

# 因涉两起执行案被五指山法院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男子拘留现场凑钱还款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黄紫叶)近日,五指山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对两起执行案件的同一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促使被执行人主动还款。

据悉,2023年5月,被告王某某借用原告黄某金项链后将金项链卖掉,黄某多次索要无果后,为主张权利,向五指山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法院依法判决王某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补偿黄某3.3万余元。

在另外一起执行案中,2021年4月,原告王某从被告王某某处得知案外人出售二手车的消息,遂委托王某某办理购车事宜,并支付了部分购车款给被告。但王某某未能取得汽车,于是向五指山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王某某返还购车款4.5万元。法院经审理,判决王某某向王某返还购车款4.5万元。

上述两起案件判决生效后,王某某一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黄

某、王某分别向五指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员向被执行人王某某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责令其在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生效判决,但王某某迟迟未主动履行案款,也未向法院报告财产状况。且执行员多次电话联系无法接通。

2024年4月29日,执行员接到申请执行人黄某的电话:“我发现王某某的踪

迹了,他现在就在某汽车租赁店内,我带你们去找他。”执行员接到电话后立即调动车,一行人驱车跟随黄某前往查找。终于在某汽车租赁店内找到了王某某,并第一时间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在被司法拘留的过程中,王某某认识到错误,表示愿意配合执行工作,主动与家属、朋友联系凑款,当场凑齐2起执行案件全部案款共计8万余元。至此,涉及王某某的2起执行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 屯昌检察院开展涉企案件挂案清理排查 14起案件建立台账

本报讯(记者蒙宇宇 通讯员张余全)近日,屯昌检察院以挂案清理为抓手,深入开展涉企案件挂案清理排查。

据了解,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干警走访屯昌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刑侦大队、经侦大队等部门,与相关办案人召

开会议,通过查阅案卷、台帐等方式,对辖区涉企“挂案”进行全面梳理。核查涉企案件侦办进度、扣押财物、强制措施等情况并对排查出的14起案件建立台账,时时跟进案件办理情况,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以及正常经营。

## 农民工被欠薪产生过激行为 法官“调解+司法确认”及时化解

本报讯(记者陈大东 通讯员郑才振)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黄流法庭副庭长马江来在下班后接到了莺歌海法治服务中心调解员寻求帮助的

民警及法治服务中心调解员建议,双方决定共同到黄流法庭申请司法确认。

原来,事关一起劳动报酬纠纷,承包工程的包某、丰某因未取得发包人刘某应支付的施工款,导致实际施工人曹某等5人的劳动报酬未予以付清。在曹某等5人多次要求包某、丰某向其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况下,包某因承受不住压力,欲跳楼轻生,在民警的耐心劝阻下,才放弃轻生念头。此后,发包人刘某,承包方包某、丰某,实际施工人曹某等人在民警的陪同下共同到莺歌海法治服务中心进行调解。经多方努力,双方初步达成一致调解意见,为妥善处理双方矛盾,保障协议内容得到切实履行,经

马江来在了解案情后,立即拨打法庭立案工作人员电话,在向其说明情况后要求其返岗加班做好司法确认案件的立案工作,然后快速返回办公室加班,对双方已初步达成的协议内容进行全面细致的法律审查,确保调解协议内容的规范性及可执行效力。

在双方当事人到达法庭后,马江来对当事人的情绪进行安抚并耐心释法明理,详细说明不履行协议的法律后果,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至此,该起矛盾得到及时实质化解,由发包人刘某代承包工程的包某于2024年6月10日前一次性支付实际施工人曹某等人的工程款5万余元。

## 两人因土地租赁起纠纷 乐东法官多次调解促双方和解

本报讯(记者陈大东 通讯员王业广)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黄流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涉农土地租赁纠纷案,促使原本矛盾激烈的双方当事人化干戈为玉帛,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助力维护当地农业经济的稳定发展。

2019年,冼某与陈某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由冼某以2200元/亩的价格租赁陈某12亩土地用于种植生产。冼某向陈某一次性支付6年租金共计15.8万余元。冼某在该土地上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直至2023年,因该租赁土地存在纠纷,影响冼某正常经营,导致冼某在该土地上投入的生产设施和种植的作物被强制拆除损毁。冼某提出退还租金,陈某却一再坚持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拒绝返

还,双方各执一词,矛盾激烈。无奈之下,冼某诉至法庭,主张陈某退还租金及赔偿损失共计15.7万余元。

承办法官陈嗣在查阅卷宗材料后,认为该案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为妥善化解纠纷,陈嗣多次电话调解,面对面调解、背对背调解,但因双方前期矛盾较大,调解陷入僵局。庭审前,本着能动司法、案结事了和的理念,陈嗣再次对双方进行调解,希望双方可以协商处理此事,避免双方在庭审中剑拔弩张,影响到双方今后的合作。在承办法官的耐心协调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解除双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陈某每月分期支付,直至把应退还的租金及赔偿的损失金额15万元付清,双方均对该调解结果表示认可。

## 提出切实可行赔偿方案 儋州交通巡回法庭调解一起赔偿纠纷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通讯员苏彦人)近日,儋州市法院交通巡回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在调解过程中,特邀调解员和法官不仅运用专业的法律知识为当事人提供司法服务,还用心倾听受害者家属的诉求,用实际行动为受害者家属送去温暖与慰藉。

2023年11月30日,应某某驾驶机动车与倪某某发生碰撞,应某某弃车离开事故现场并于次日到儋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报案。倪某某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儋州公安交警支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应某某承担全部责任,应某某也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关押在看守所。

就应某某交通肇事造成倪某某死亡的民事赔偿问题,应某某家属与倪某某父母多次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且其中牵涉到保险公司和救助基金的先行垫付问题,各方利益冲突较大。今年3月28日,交通巡回法庭收到交警支队推送的案件后,第一时间联系各方当事人了解案件的主要情况。

受案后,交通巡回法庭特邀调解员李有福多次将应某某家属和倪某某

父邀请至交通巡回法庭调解室进行现场调解,并多次与保险公司、海南道路救助基金服务中心电话沟通。法官陈伟也耐心引导应某某家属和倪某某父母根据民法典、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合理计算赔偿金额,悉心讲解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的赔偿义务和救助基金先行垫付费用后的追偿权问题,让应某某家属和倪某某父母对赔偿事宜有了清晰和理性的认识。李有福和陈伟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赔偿方案。在特邀调解员和法官多次耐心细致、融情入理的调解下,应某某家属和倪某某父母最终达成调解。

调解方案提出,除保险公司应赔付的交强险限额19.8万元外,应某某还应向倪某某父母赔偿86.3万元,扣除应某某家属已赔偿的医疗费、丧葬费7万元,剩余赔偿款79.3万元。在签署调解协议当天,应某某家属以现金支付方式现场向倪某某父母赔偿28.3万元,剩余赔偿款分期偿还,在今年12月31日前支付5万元,从2025年开始,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7万元,直至还清为止。至此,该起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 澄迈县检察院举办职工趣味运动会 展示积极向上精神面貌

本报讯(记者李季 通讯员梅艺馨)近日,澄迈县检察院举办职工趣味运动会,丰富检察人员文体生活,营造团结和谐、积极向上氛围,激发全体人员干事创业热情,提高队伍凝聚力、向心力。全体检察人员积极踊跃参加,现场气氛热烈。

运动会设有珠行万里、百步穿杨、拔河、羽毛球等项目。检察人员在体验运动竞技魅力和乐趣的同时,也增强了交流,充分展示了澄迈检察人员

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团队拼搏、积极向上精神面貌。

活动结束后,全体检察人员纷纷表示,要把运动会中展现出来的坚韧不拔、顽强拼搏、奋勇争先、团结协作等优良风貌转化为奋力推进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不竭动力,在今后工作中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优良的作风,更加务实的举措,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坚决履行好检察机关的

##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昌江警方深化“护苗”专项行动拓宽学生反映问题渠道 校园里开设“警察叔叔”信箱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邵文磊 通讯员周玉莹)“警察叔叔,今天我忘记交数学作业,老师很生气,在课堂上批评了我,我感觉很委屈。”这是昌江黎族自治县某学校学生通过学校“警察叔叔”信箱投递给民警的一封信。5月6日,昌江县公安局河北派出所民警认真阅读信件后,立即与学校相关负责人核实,并及时引导老师以正确的方式方法教育学生。

记者了解到,今年3月,昌江县公安局河北派出所深入贯彻落实“护苗”专项行动,建立“一校一警”工作机制,率

先在辖区内的9所中小学学校启用“警察叔叔”信箱。这一创新举措不仅拉近了警察叔叔与学生们的距离,更为他们搭建了一个安全、便捷的沟通桥梁。

“当学生们遇到家庭暴力、校园欺凌,或是发现校园内有携带刀具、强拿硬要、打架等违法行为时,可以通过写信的方式,通过‘警察叔叔’信箱或添加警察叔叔微信号寻求帮助。”河北派出所民警介绍。

河北派出所将每周一定为“开箱日”,由专职民警对“警察叔叔”信箱进行管理。

民警会认真阅读每一封来信,及时把收集到的信件分类,一旦发现问题,将立即采取措施,第一时间与学校、老师及家长沟通核实,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解决。对于信件中公安职能范围以外的问题,河北派出所将及时推送至各相关单位,由专职民警全程跟踪推进情况,为学生提供一个反映问题、解决问题的新渠道。

据介绍,自“警察叔叔”信箱投放以来,河北派出所共收到学生们投递的信件100余封,其中有效信件22封,涉及的问题均得到妥善解决。

## 团省委联合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开展“防欺凌、防性侵”宣讲活动 提高学生自我防范意识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石中晨)近日,团省委联合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开展“防欺凌、防性侵”宣讲活动,走进海口市4所学校开展宣讲,4场活动参与人数共计830名。

4月22日,在海口市安泽实验学校开展2024年海口市青少年自护教育“防欺凌、防性侵”宣传教育活动,海南政法职业学院校友会成员律师王辉富围绕校园欺凌作专题分享。

4月24日,在琼山攀丹小学,海南

政法职业学院校友会成员律师李磊,将现实案例与生动的小故事相结合,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孩子们讲述了什么是校园欺凌、哪些行为属于校园欺凌、如何防范和减少校园欺凌,最后围绕如何预防校园欺凌为主题开展互动问答。

4月25日下午,在海口市琼山区第三小学,来自海南政法职业学院的教授李巍以海口少女朱某遇害案、邯郸少年被害案等6个实际案例为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同学们讲述了性侵害及校

园欺凌给未成年人带来的伤害以及施害者应负的法律责任,引导同学们正确识别校园欺凌和性侵害,遇到侵害要勇敢地告诉老师和家长,必要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4月28日,在海口市琼山区第六小学,海南政法职业学院校友会成员律师王兵,详细解释了校园欺凌的定义、危害以及应对方法,强调校园欺凌是一种违法行为,不仅会对受害者造成身心伤害,还会影响整个校园环境的和谐与稳定。

## 省二中院到乐东思源实验高级中学开展普法宣传 保护野生动物 共建美好家园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罗凤灵)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法官助理齐银凤走进海南乐东思源实验高级中学,为300余名师生上了一堂以“保护野生动物 共建美好家园”为主题的法治课。

齐银凤通过PPT课件辅助讲解,现

场提问互动、播放警示教育片和野生动物保护动画片等形式,为师生重点讲解野生动物的重要作用、海南野生动物的种类、涉野生动物保护案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日常生活中如何保护野生动物等方面的内容。结合近期宣判的两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典型案例,介绍

了多名被告人因法律知识匮乏、贪图眼前利益和口腹之欲,非法猎捕、收购、出售坡乌、雷公马、水雉、白面鸡等陆生野生动物,破坏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仅要承担刑事责任,还应承担民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赔偿相应损失和费用。



## 逛街休闲了解禁毒“两不误”

5月7日,定安县司法局、县检察院、县妇联、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在定城镇天安购物广场联合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围观群众发放禁毒宣传折页,讲解禁毒知识,回答群众有关新型毒品种类、危害及识别方法的疑问,提醒广大群众尤其

是中青年群众,在日常生活中要增强防范意识,提高毒品辨识能力,自觉远离毒品。

(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莫婵尧)

## 海口美兰区全面推动 “信访+调解”工作模式 充分回应群众诉求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陈尾姣 严鑫)5月8日,记者从海口市美兰区信访局获悉,近日,海口市美兰区坚持从人民群众最关心的事情抓起,依法维护信访群众合法权益,将信访工作纳入法治轨道,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让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据了解,2024年,美兰区在白龙街道访调对接试点工作基础上,全面推动“信访+调解”的工作模式,整合了基层工作力量,充分回应了群众诉求,提升了基层治理能力。截至目前,美兰区2024年通过法定途径处理的申诉求决类初次信访事项共计332件,占比60%,占比同比提升52个百分点。

2024年,美兰区将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全面推进,聚焦信访事项办理关键环节,加大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力度,探索访调对接机制提升信访问题源头治理能力。

## 白沙法官进乡村普法 引导村民 抵制高价彩礼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5月7日,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派溪法庭庭长、邦溪镇邦新村挂钩法官陈柳到邦溪镇邦新村村委会新村,以“拒绝高价彩礼 共筑美满姻缘”为主题,进村开展高额彩礼诉源治理普法宣讲。

陈柳向现场群众介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讲解高价彩礼带给社会和家庭的危害以及如何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在婚姻家庭中的合法权益,呼吁广大群众,特别是适龄青年及家长转变思想观念,自觉抵制高价彩礼,不盲目攀比。

## 屯昌县检察院召开青年 干警座谈会 交流互动 建言献策

本报讯(记者蒙宇宇 通讯员陈雅婷)近日,屯昌县检察院召开青年干警座谈会。青年干警们分享了关于检察工作的体会,并结合本职岗位畅谈该院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发展的思考与感想,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如何做好检察工作积极建言献策。

座谈会上,青年干警踊跃发言,提出了许多创新性的意见和建议。院领导认真听取了干警们的发言,不时回应,将尽力解决青年干警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青年干警成长创造更好的舞台。

## 儋州开展“领导干部讲 禁毒”专题培训活动 当好禁毒工作宣传员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5月7日,儋州市禁毒办联合那大镇、省琼山强制隔离戒毒所驻儋州市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指导中心开展2024年儋州市“领导干部讲禁毒”培训活动。那大镇12个社区、23个村(居)委会、6个农场的干部和职工代表共200余人参加培训。

课上,民警围绕什么是毒品、毒品的危害、镇和村(居)该如何更好地开展禁毒工作等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浅出讲解。引导干部、职工要不断学习禁毒知识,提升识毒、防毒、拒毒能力,不断加强自身业务素质和能力,当好禁毒工作的宣传员,扩大禁毒宣传教育活动的覆盖面,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据介绍,儋州禁毒办将联合全市19个镇(办事处)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讲禁毒”专题培训活动,让各镇(办事处)干部、职工深刻了解禁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积极主动地投入禁毒工作中去,助推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